**咨询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 方： 请填写自己公司的名称  联 系 人: 隔壁老王  联系电话：123456789  电子邮箱：XXXX.com.  公司地址：上海xxx2室 | 乙 方：贺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联 系 人：Diva  联系电话：13818006978  电子邮箱：[diva@k-joys.com](mailto:diva@k-joys.com)  公司地址：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茂大厦B座1515室。 |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咨询内容：由乙方提供为甲方进行申请新（详见1.2项内容）方面的咨询服务；按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组织、整理；协助甲方编制申请的系列申请材料，所编制的申请材料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1.2该协议服务项目：此处有乙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表格为其他客户模板参考） | 项目价格 （人民币：元） | 普票折扣 | 备注 |
| 1 | 比如：徐汇迁移至普陀-高效 | 8000 | 7200 | 30-40个工作日 |
| 2 | 比如：普陀区新设子公司申办-食品流通许可  （含乳制品） | 50000 | 45000 | 14-21工作日 |
|  | 合计 | 58000 | 52200 | 我们默认普票 |

**推荐人信息填写：陈紫岚/周彬 18621265112/锦图公司**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协议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按甲方对进度的要求，在甲方将所需提供的材料全部移交给乙方后（不含网申提前期修改时间）的7-10个工作日内，成功完成（详见1.2项内容）工作。

2.2 由于窗口打印证书有时会遇打卡机或打印人员出差暂缓打印纸质证书，故本合同证书出证方式以我方提供企业证件编号即可视为办理完成（付款方式则依据企业收到证件彩色扫描件为支付依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材料中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的真实及可靠性。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信息从而导致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3.3在项目申请至取得证书的这个期间内企业不能做任何工商变更。若非得变更信息，那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如果因未及告知，导致出证不利，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企业因工商变更事宜被退回，需要重新申请的企业需再支付服务费壹万元整。**

**3.4甲方在申请此项业务前，应主动告知之前有申请过哪些业务，如果因未及告知，然提交后在系统中被退回，从而导致出证不利，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5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申请过程中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的准备时间不计算在第二条所述的工作日之内。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4.1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2200元**整（即：￥伍万贰仟贰佰元整）。乙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其它费用。

4.2咨询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2.1签订合同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40000**整（即：￥肆万元整。）

4.2.2甲方取得（详见1.2项内容）许可证扫描件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12200**整（即：￥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4.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将开具相应的发票，本合同默认发票： 普通发票。**

**4.4乙方公司账户**

**名 称：贺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1219255505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虹支行**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保密内容：双方对各方合法拥有的任何技术和经营秘密信息、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协议涉及的双方的合作内容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的任何部分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5.2涉密人员范围: 本协议双方以及本协议双方组织机构里有必要获知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和数据的管理层、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

5.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5.4泄密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保留索取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甲方违反本协议，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应当就逾期付款金额按照千分之三/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且未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其确认，乙方应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以达到前述咨询目的；乙方违约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服务费。

6.3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且未提前通知乙方并得到其确认，甲方应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以达到前述咨询目的；甲方违约超过10天，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协议，此种情况下，乙方不予返还已收到的服务费。

**第七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7.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7.2因不可抗力事故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7.3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7.4如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超过6月仍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无需返还已收到的服务费。

7.5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特别注明由于政府办证人员外出参加考察及出差造成的延后也应对算不可抗力，签约单位请注意）。

8.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8.3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将按照事故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8.4如违约方未能出具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是不可抗力事件，则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0.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无效。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0.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协议附件及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协议附件或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如有冲突，以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对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10.4本合约有效期两年，签订之日起算。

10.5其他补充内容 无

10.6本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10.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18年 月 日 | 乙 方：贺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18年 月 日 |

**告知书**

**甲方在申请此项业务前，应主动告知之前有申请过哪些业务，如果因未及告知，然提交后在系统中被退回，从而导致出证不利，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在项目申请至取得证书的这个期间内企业不能做任何工商变更。诺非得变更信息，那必须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如果因未及告知，导致出证不利，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法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